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67號

聲　請　人　鍾宏明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張家維律師

被　　告　黃湘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5年3月19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61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湘琦於民國97年間，為鄉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鄉林公司）之總管理處投資規劃協理，負責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向投資法人說明公司營運展望等職務。詎被告於97年5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向聲請人鍾宏明勸募鄉林公司股票時，故意隱瞞鄉林公司承包臺中市政府臺中國際會展中心BOT工程案（下稱BOT案)中，臺中市政府曾於95年9月至96年11月間，多次發函對施工進度落後要求鄉林公司改善並提出趕工計劃書，並請求鄉林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170萬元之事實，而營造鄉林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定，無對外負債或風險之假象，以取信聲請人。被告並於97年5月19日向聲請人佯稱：鄉林公司擬於97年7月間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倘投資鄉林公司股票者，得以5比1之比例認購鄉林公司預計於97年7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若聲請人同意購

買1,500張鄉林公司股票，即得以3比1之更優惠之比例換購有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之要求，以高於當時市場行情價之每股100元價格，認購1,500張之鄉林公司股票，並於97年5月20日上午9時開盤前，以每股100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利用案外人倪銘芳等14人之名義掛單買入鄉林公司股票，並立即於當日上午9時0分至5分間迅速全部成交，總價達1億5,000萬元。嗣聲請人就鄉林公司未依約履行於97年間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對鄉林公司提起返還價金之訴（97年度審重訴字第329號、98年度重訴字第69號)民事案件，鄉林公司於案中答辯稱：鄉林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發行任何可轉換公司債，亦未授權公司經理、協理等以公司名義對外向投資人勸募公司債，聲請人始悉受騙。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予自訴狀」所載。

三、聲請人以被告涉嫌詐欺罪嫌，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27日以115年度偵字第 7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5年3月19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615號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5年3月23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委任代理人於115年4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前揭處分書、送達證書及本案刑事聲請准予自訴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堪認本案聲請符合法律程序。

四、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之偵查案卷結果，認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其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茲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㈠、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故意隱瞞鄉林公司可能因BOT案履約糾紛

受有損失之事實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交付為構成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利益，必須行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利益之因果連結。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換言之，必須行為人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以客觀上足以使人陷於錯誤之手段，欺瞞被害人使為利益之交付或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聲請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施用詐術之行為係隱瞞BOT案施工進度落後、遭臺中市政府發函要求改善、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等事實之不作為。即係主張被告負有告知之義務，然事實上並未告知，因此屬於施用詐術之行為云云。然而，本案中尚無法令規定被告於與聲請人洽談出售鄉林公司股票時，有告知前述BOT案履約情形之義務。再者，鄉林公司係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建設公司，興建之建案眾多，洽談股票交易時，被告事實上無可能逐一將鄉林公司興建中之各建案履約情形告知洽購相鄰公司股票之聲請人。另依卷內證據，亦難認鄉林公司與臺中市政府間關於BOT案之履約糾紛將造成鄉林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並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或無持續經營能力之結果。是不能認被告負有告知上情之義務，其未主動提供BOT案中鄉林公司履約之相關資訊之單純沉默，不該當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中施用詐術之要件。

3、再查，依鄉林公司96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見7975號偵查卷第189頁至第237頁），在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欄位內，已記載：本公司於93年5月12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開發臺中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惟因鋼筋等原物料上漲致興建成本上升，而使工期延長未能於約定日期內完成興建，臺中市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因原物料上

漲等因素致工期延長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本公司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展期，截至97年3月31日相關事宜仍在處理中等語，足見鄉林公司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不作為之時點前，即已將BOT案之履約糾紛正式對外公告。且鄉林公司BOT案工程進度延宕可能因此遭臺中市政府求償並終止契約一事，最早自96年6月7日起，即經媒體多次報導，此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5638號、第11898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聲請人於97年5月20日買入鄉林公司股票之前，實可自行從公開管道知悉鄉林公司可能因BOT案工程進度延宕且遭臺中市政府終止合約之利空消息，並預見鄉林公司將受有遭臺中市政府求償或股價下跌等負面影響，而據以作成投資決定。被告未主動提供BOT案中鄉林公司履約之相關資訊，對於聲請人所為之投資判斷，實難認有何影響。

㈡、聲請意旨主張被告謊稱如認購鄉林公司之股票，即可再以3比1之比例認購可轉換公司債部分：

１、被告與聲請人洽談購買鄉林公司股票時，曾約定鄉林公司在97年7月間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聲請人得以3比1之比例，認購可轉換公司債500張，而聲請人確實因此以每股100元之價格，購買鄉林公司股票1,500張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其與被告間於97年8月5日之通話錄音暨錄音譯文、被告傳送「10000000 ready~」簡訊之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7975號偵查卷第67至73頁）。然鄉林公司發行公司債，依法本應遵循一定之程序，最終是否發行、何時發行及具體發行條件，均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被告縱於與聲請人洽商過程中，向聲請人表示其未來得以3比1之比例認購可轉換公司債，亦僅屬雙方日後合作之意向，即約定「如鄉林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聲請人得認購500張」之意。而聲請人致電予被告，在通話中建議鄉林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亦係基於鄉林公司如確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可依前揭約定優先認購之動機而為之（見7975號偵查卷第67頁至第72頁）。聲請人本應知悉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並非確定之事，是鄉林公

司事後雖因故未能完成公司債之發行，亦屬聲請人得事先評估之風險，不得僅以事後鄉林公司未發行公司債之結果，而反推被告有詐欺之行為。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上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相符。

2、聲請意旨另以：鄉林公司在本院97年度審重訴字第329號、98年度重訴字第69號事件中（下稱本院民事事件）答辯稱董事會當時並未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也未授權公司經理、協理等人以公司名義對外向投資人勸募可轉換公司債等情，可見被告是虛構事實吸引聲請人購買鄉林公司股票云云。然依被告所提之鄉林公司9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鄉林公司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中，董事會有提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見7975號偵查卷第243頁至第271頁），可見當時鄉林公司確有以發行有價證券籌資之計畫。被告在偵查中辯稱：鄉林公司當時有規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凱基證券負責發行，發行條件已有擬訂，所有申請文件在準備中；後來沒有發行成功，可轉換公司債送件時總經理辭職，所以所有契約文件都要重新簽署；另當時發行股價鎖定100元，但真的要發行時股價已經不到100元，所以鄉林公司決定不發行等情，亦據被告提出另一參與券商寶來證券之承辦人間對話紀錄、該承辦人之經歷作為佐證（見7975號偵查卷第273頁至第288頁）。而由聲請人與被告間之對話錄音譯文，亦可見針對鄉林公司計畫進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及發行一事，除被告外，鄉林公司之「張處長」亦知悉此事，應非被告所虛構之詐術內容。此外，鄉林公司於97年間並未完成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是該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發行日期、存續期間、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等重要條件，均未最終確定。鄉林公司在此情況下，自亦無從就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等事宜，授權特定員工對外辦理，此係流程尚未進行至該步驟之緣故，不能因此認被告係虛構事實，或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與詐欺得利之故意。

五、聲請人其餘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與其告訴意旨、聲請

再議之內容大致無異，均已據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中一一詳陳在案，俱如前述，其採證之方式、論理之原則，亦無何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處，且此等事由，亦不足以動搖原偵查認定之結果。聲請意旨對於上開處分加以指摘，求予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　官　林煥軒

法　官　李宇璿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慧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